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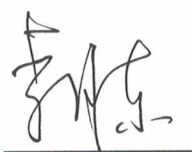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一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以公司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，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工业厂房及办公区域的租赁价格，符合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确认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关联方出租
厂房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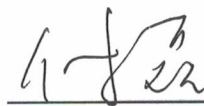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月东



朱 青



付 磊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7 日